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季红、 季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7号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季红、季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81号、〔2023〕282号），经查，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充分评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的减值迹象，导致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、不审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季红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季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月5日